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于2015年5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本公司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85,320.96	45,147.3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2,726.8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00.00	30,043.94	20,000.00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0.00	22,682.88	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5,147.32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	-
合计		45,147.32	52,726.82	28,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

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